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社管〔2022〕19号

关于开展首届“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设区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直接登记、已脱钩的全省性社会组织：

近年来，全省社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参与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治理、推动生态保护、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了服务重大战略、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

引导和激励全省社会组织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经省政府批准，并报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下半年组织开展首届“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2021 年已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的社会组织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

二、表彰名额

评选表彰 100 个先进社会组织。坚持统筹兼顾、差额推荐、好中选优，按照 20%的差额比例分配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2、附件 3)。

三、表彰形式

对评选出的先进社会组织，授予“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四、评选标准

(一)党建工作好。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党的建设标准写入章程，党的组织建设到位，党的工作落实到位，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党的政治核心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二)内部治理好。坚持依法自主办会，组织机构健全，领

导班子团结，党建、人事、资产、财务、活动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信息公开透明，自身建设规范，内部治理有序。

（三）运作机制好。坚持按照章程办事，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健全，决策管理科学民主，业务活动贴近需求，接受监督主动自觉，工作运转规范高效，近3年年度检查合格。

（四）功能作用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利用自身独特优势，主动参与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积极贡献。

（五）社会影响好。坚持非营利宗旨和诚信自律原则，模范遵纪守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大，社会公信度高，评估等级4A及以上，且获评等级在有效期内。

五、评选程序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以下简称“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负责评比表彰日常工作。

（一）通知公告。向各设区市、相关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直接登记、已脱钩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印发评选表彰通知，并通过门户网站和媒体面向社会公告。

（二）推荐报名。实行双重管理的全省性社会组织，由业务主管单位评选推荐（附件2中的序号1—12的业务主管单位按分

配名额推荐；序号 13 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根据评选标准推荐，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按分配名额初评筛选确定推荐对象）。直接登记、已脱钩的全省性社会组织（附件 2 中的序号 14）根据评选标准自评自荐，经所属党建工作机构（行业党委、综合党委）盖章同意后，向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按分配名额初评筛选确定推荐对象。省级以下社会组织由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下而上逐级评选审核推荐，按分配名额汇总后报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推荐单位负责指导所推荐的候选社会组织按要求及时填报《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及 500 字简要事迹（全省性社会组织填写附件 4，地方社会组织填写附件 5），另附不少于 1500 字的事迹材料。各推荐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推荐报名，将加盖公章的《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纸质加电子版）和《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汇总表》（附件 8，纸质加电子版）报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送推荐名单和材料前，对正式推荐对象以适当形式先后在本单位及本地区、本系统进行公示（每次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和简要事迹等；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国家安全、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机关意见，载明 2016 年以来该社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秘书长有无因本组织的职务行为接受执纪问责或处罚情形；公示与征求意见相关佐证

材料一并报送。

(三)资格初审。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方面推荐名单，组织资格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四)专家评审。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结合资格初审意见，对推荐的候选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建议表彰对象。直接登记、已脱钩的全省性社会组织视情组织评审答辩。

(五)审核公示。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及备选对象名单，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民政厅门户网站、“江苏社会组织动态”“江苏民政”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过程中如被投诉举报并查实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取消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资格。

(六)表彰授牌。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表彰决定，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程序规范。各地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精心部署实施，周密制定评选方案，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即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和所在单位公示、推荐单位公示、省级公示三级公示）程序，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择优筛选的方式规范开展评选

推荐工作，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参评社会组织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加强典型选树，确保推荐质量。各地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要坚持“五好”评选标准，在同等条件下统筹考量不同层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综合平衡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评选推荐比例，做到数量均衡、质量为先、宁缺毋滥，真正把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的先进典型选树出来，充分体现先进性和示范性，引领带动全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责任落实，确保工作进度。各地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要吃透评选表彰精神和工作要求，准确把握评选标准和程序，落实专人负责先进社会组织评选推荐的具体工作，根据全省的统一部署安排，按照时序进度及时完成推荐公示、意见征求、初审把关、材料报送、名单推荐等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先进社会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在本地区、本单位、本领域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25-83590612；电子邮箱：jismzshzz@126.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77号）

- 附件：1.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名额分配方案（全省性社会组织）
3.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名额分配方案（地方社会组织）
4.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全省性社会组织）
5.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地方社会组织）
6.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候选单位公示情况表
7.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8.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汇总表



（此件为主动公开）

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小组

组长：朱从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周恒新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员：沈仕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

许 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公室副主任

朱龙英 省民政厅人事教育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钟 萍 省民政厅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处长

张 燕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方立明 省民政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正处职）、一级调研员

二、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

主任：张 燕（兼） 许 倩（兼）

成员：张成标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刘北辰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罗汉群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付文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公室八级职员

附件 2

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名额分配方案(全省性社会组织)

序号	业务主管单位、相关社会组织	推荐名额	推荐方式
1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宣传部	1	各业务主管 单位按照所 分配的名额 推荐
2	江苏省教育厅	4	
3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	
4	江苏省公安厅	2	
5	江苏省民政厅	3	
6	江苏省财政厅	1	
7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8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9	江苏省体育局	1	
1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1	
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5	
12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	

序号	业务主管单位、相关社会组织	推荐名额	推荐方式
13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乡村振兴局、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江苏省妇女联合会、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江苏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海事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江苏省体育总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共8个	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根据评选标准推荐，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按分配名额初评筛选确定推荐对象
14	直接登记、已脱钩的社会组织	17	各相关社会组织根据自评标准，经所属党组织（行业党委、综合党委）盖章同意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由评审委员会按分配名额初评筛选确定推荐对象
合 计		47	

附件3

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名额分配方案（地方社会组织）

序号	地区	推荐名额总数
1	南京	7
2	无锡	6
3	徐州	6
4	常州	6
5	苏州	7
6	南通	6
7	连云港	4
8	淮安	5
9	盐城	5
10	扬州	6
11	镇江	5
12	泰州	6
13	宿迁	4
合计	73	

附件 4

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 推荐审批表

(全省性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为全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用表；

二、本表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社会组织名称”“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应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载内容完全一致；

四、直接登记和已完成脱钩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一栏填“无”，须填写“党建工作机构”；没有“党建工作机构”的，该栏填“无”；

五、“社会组织类别”一栏在“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基金会”中选择填写；

六、“工作人员”是指以社会组织工作为主要职业并直接从社会组织领取报酬的人员，主要包括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在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被委派或受聘到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等；

七、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一栏填“无”；

八、简要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在 500 字以内；

九、本表由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工作机构审核推荐；

十、本表上报一式 5 份，打印规格为 A4 纸。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类别	
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			
党建工作机构			
业务范围			
工作人员数		2020年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21年年末净资产	(万元)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年检结果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主要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秘书长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社会组织通讯地址	(含邮编)		
获得表彰 奖励荣誉 情况			
简要事迹			

社会组织 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 (或党建工作机构) 审核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民政厅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 标 题

（上空 2 行，居中，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社会组织名称）先进事迹材料（居中，3 号楷体）
（中间空 1 行）

××××××××××（正文，3 号仿宋，行距 28 磅）

一、××××××（一级标题，3 号黑体）

××××××××××（正文，3 号仿宋，行距 28 磅）

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A4 纸正反面打印；页码居中，采用“1”格式，4 号宋体）

推荐审批表和事迹材料注意事项：

请将《全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与 1500 字事迹材料合并为一个 word 文档，每个社会组织一个文档，保存为 word 文档。文件命名为“推荐单位+社会组织名称”，如“某某厅+某某协会”（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不写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统一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jsmzshzz@126.com。

附件 5

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 推荐审批表

(地方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全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用表；
- 二、本表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社会组织名称”“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应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载内容完全一致；
- 四、“推荐单位”一栏填写相应的各设区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五、直接登记和已完成脱钩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一栏填“无”，须填写“党建工作机构”；没有“党建工作机构”的，该栏填“无”；
- 六、“社会组织类别”一栏在“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基金会”中选择填写；
- 七、“工作人员”是指以社会组织工作为主要职业并直接从社会组织领取报酬的人员，主要包括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在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被委派或受聘到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等；
- 八、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一栏填“无”；
- 九、简要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500 字左右；
- 十、本表由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本级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
- 十一、本表上报一式 5 份，打印规格为 A4 纸。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类别	
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			
党建工作机构			
业务范围			
工作人员数		2020年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21年年末净资产	(万元)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年检结果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主要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秘书长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社会组织通讯地址	(含邮编)		
获得表彰奖励荣誉情况			

简要事迹			
社会组织 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 (或党建工作机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民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民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民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民政厅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 标 题

（上空 2 行，居中，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社会组织名称）先进事迹材料（居中，3 号楷体）

（中间空 1 行）

××××××××××（正文，3 号仿宋，行距 28 磅）

一、××××××（一级标题，3 号黑体）

××××××××××（正文，3 号仿宋，行距 28 磅）

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A4 纸正反面打印；页码居中，采用“1”格式，4 号宋体）

推荐审批表和事迹材料注意事项：

请将《全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与 1500 字事迹材料合并为一个 word 文档，每个社会组织一个文档，保存为 word 文档。文件命名为“推荐单位+社会组织名称”，如“某某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某某协会”。由各设区市民政部门统一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jsmzshzz@126.com。

附件 6

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候选单位公示情况表

社会组织名称	
推荐单位	
公示形式及公示结果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加盖推荐单位印章，地方社会组织加盖各设区市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章，一式 2 份报送。

附件7

江苏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安全 机关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按管理权限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载明 2016 年以来该社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秘书长有无因本组织的职务行为接受执纪问责或处罚情形），一式 2 份报送。

附件 8

全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候选社会组织全称	联系人	职务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填表联系人(电话):

注: 将此表保存为 Word 文档。文件命名为“(推荐汇总表)推荐单位”, 如“(推荐汇总表)某某厅”、“(推荐汇总表)某某市民政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jsmzshzz@126.com, 纸质版邮寄至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